合同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文化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1436721714J

乙方（服务提供方）：榆林和能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AK5U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委托乙方实施第十一届陕西省群星奖参赛项目创作打磨及配套参赛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文化馆备战第十一届陕西省群星奖原创作品创作及参赛服务项目。

2. 实施地点：神木市文化馆及赛事指定展演、录制场地。

3. 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一届陕西省群星奖终评赛事完成。

第二条 作品创作标准

（一）时长、参演人数要求

1. 音乐类作品：总时长≤8 分钟，参演人员≤16 人；

2. 小戏（戏剧）类作品：总时长≤15 分钟，参演人员≤12 人。

（二）原创权属要求

两部作品均为全新原创，此前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同类文艺奖项；作品完整著作权、署名创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第三

方商用。

第三条 乙方采购服务全部内容

一、创作类服务

1. 音乐作品：完整作词、作曲、配器、编曲、全程专家艺术辅导、排练指导；

2. 小戏作品：完整剧本创编、舞台编导、人物打磨、舞台调度、专家艺术辅导、全剧排练。

二、物料制作类服务

负责两部作品全套演出服装、道具、简易舞台舞美设计与实物制作、现场布置调试，满足线下排练、赛事舞台展演需求。

三、摄制类服务

按照陕西省文旅厅赛事参数标准，完成两部作品高清舞台视频录制、高清剧照拍摄、后期剪辑调色、音轨精修，输出符合报审规格的成片与图片素材。

四、赛事配套服务

节目作品创作、节目排练服务；排练期间编导老师食宿、交通相关保障；演职人员保险采购；道具运输服务；赛事参赛期间，全部编导及演职人员的食宿、交通保障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1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该价款包含创作、劳务、服装道具、舞美、拍摄、耗材、专家劳务、巡演、税费、运输等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有费用，甲方

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 分节点付款约定

（1）预付款：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提交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 50%；

（2）进度款：乙方完成作品创作、第十一届群星奖终评赛事结束全部工作，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3. 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后方可走付款流程，因发票不合规造成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提供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本土文化素材、本地排练场地，配合乙方组织基层业余演员参与排练录制；

2. 按合同约定节点及时组织验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3. 对作品内容、演员、物料、视频资料拥有审核决定权，有权要求乙方按赛事标准修改调整；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全部硬性创作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第三条所有服务内容，按期交付各阶段成果；

2. 自行承担主创、演员、摄制、制作人员劳务、交通、物料采购等全部成本，负责排练、录制、巡演期间人员安全，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全权负责；

4. 妥善保管项目全部素材，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所有原始素材、成品档案，不得私自留存、外泄甲方专属文化素材；

5. 服从甲方赛事统筹安排。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

2. 交付作品未达到本合同硬性标准、资料不符合省厅报送规范，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甲方因错失赛事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擅自将项目成果商用、转让第三方，或泄露甲方本土文化素材，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尾款，并追究乙方侵权赔偿责任。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0.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验收不合格导致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补充需求、变更事项，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政策调整、群星奖赛事时间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调整，双方协商顺延周期，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尾款结清、成果全部移交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神木市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侯智慧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榆林和能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杨俊平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